

永德县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复〔2022〕37号

永德县人民政府关于 勐底农场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 （欠发达国有农场）补助资金项目方案的批复

勐底农场社区管委会：

《永德县勐底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国有欠发达农场）建设项目审批的请示》（勐社管请〔2022〕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永德县 2022 年勐底农场有限责任公司红旗山农产品交易中心及产业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二、勐底农场社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专款专用，严控资金使用范围，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

2022年4月11日

抄送：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永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发
